<u>£</u>		-tz-
委	託	書
女		百

本人因另有要務,未	·克親自前來	,特委託	君至高雄市
政府衛生局全權代表本人	辨理 □執	業或復業	
	□歇	業或停業	
	□執	業執照換發	
	□其∕	他〈	>
之相關事項,倘涉及	違反醫療相戶	關法規時,需	製作陳述意見。
此致			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		
委託人(請加蓋委託人印章)	:		
身分證字號:			
受委託人:			
身分證字號:			
山 兹 尼 岡	年	н	п
中華民國	十	月	日
說明:受委託人請攜帶下列文件 1.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	份及其私章		

2.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、個人私章及委託書。